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